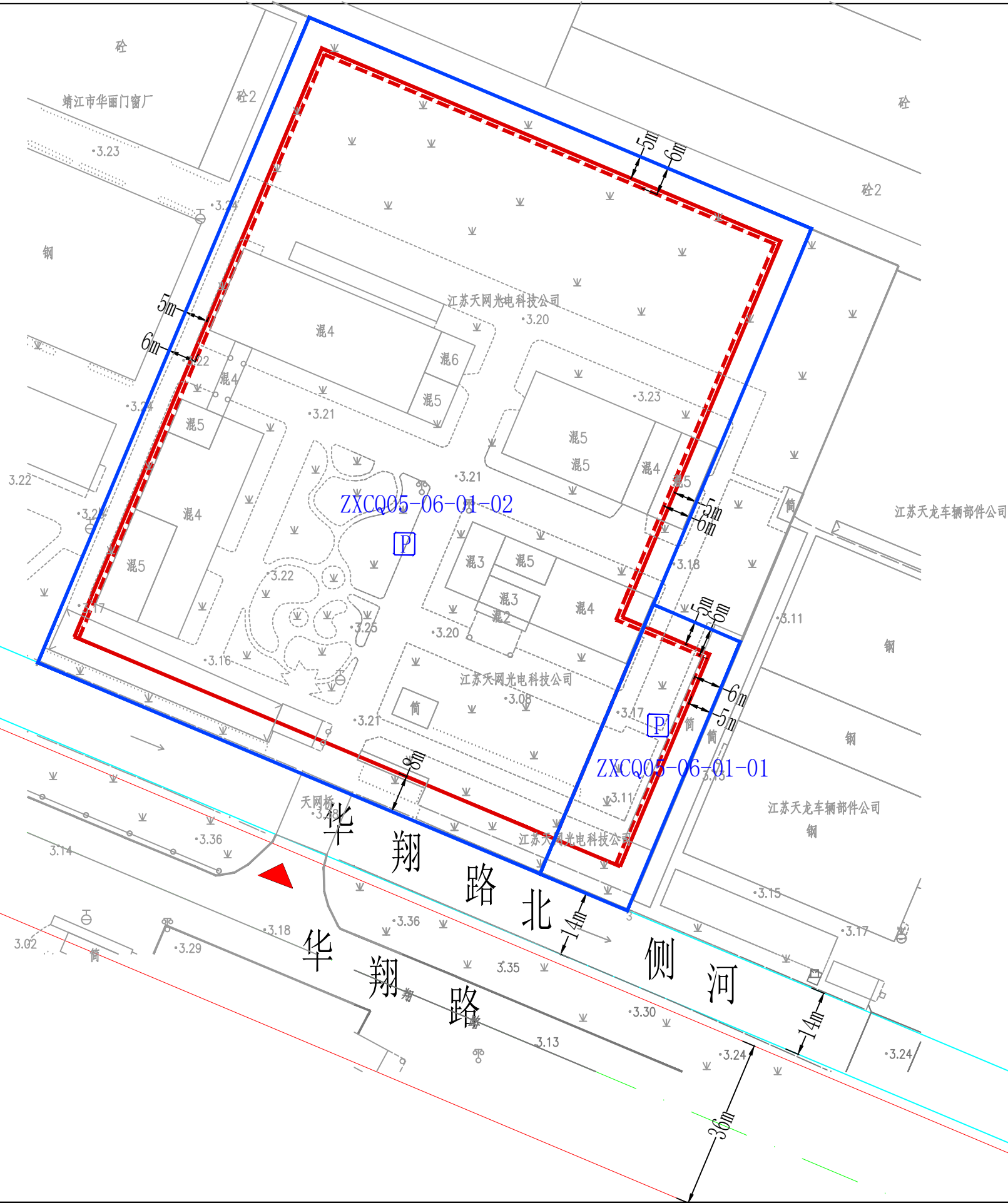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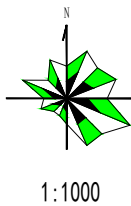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ZXCQ05-06-01地块规划条件

T26054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区块编号
图号

ZXCQ05-06

01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^2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ZXCQ05-06-01 (包含01、02地块)	18282	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	≥ 1.2	≥ 40	≥ 5 ≤ 7	60
其中 ZXCQ05-06-01-01	1235					

图例

	地块编号		围墙控制线						
	地块边界线		后退距离						
	道路		主要出入口朝向						
	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		停车场						
	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	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							
<table><tr><th>指标 分类</th><th>小汽车</th><th>非机动车</th></tr><tr><td>工业厂房</td><td>0.3辆/100㎡ 建筑面积</td><td>1.0辆/100㎡ 建筑面积</td></tr></table>				指标 分类	小汽车	非机动车	工业厂房	0.3辆/100㎡ 建筑面积	1.0辆/100㎡ 建筑面积
指标 分类	小汽车	非机动车							
工业厂房	0.3辆/100㎡ 建筑面积	1.0辆/100㎡ 建筑面积							

- 规划条件说明:
- 土地使用性质: 二类工业用地。
建筑物四址: 见图;
 - 用地面积: 18282平方米, 其中ZXCQ05-06-01-01地块: 1235平方米;
 - 容积率: 不小于1.2;
 - 建筑密度: 不小于40%;
 - 建筑层次: 低层(除特殊工艺需要外,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)、多层, 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;
 - 出入口: 朝向华翔路;
 - 绿地率: 不小于5%, 不大于7%;
 - 停车泊位详见上表;
 - 配套设施: 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应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, 如须单独设置, 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; 办公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, 门卫可毗邻围墙建设, 但不得超出围墙控制线; 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 - 建筑退让:
华翔路北侧河14米河道蓝线建筑后退不小于8米建设;
 - 场地内管线包括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路灯等, 各类管线应全部埋地;
 - 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, 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; 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 - 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5年版)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》和《泰州市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(2025版)》【泰自然资规(2024)3号】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(GB55031-2022)》、《靖江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(靖规(2018)23号)》(修订版)及有关规范执行;
 -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,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撤销原自然资靖开城南图则(2026)03号 自然资靖开城南图则(2026)04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